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76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陳俊誠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8月31日18時3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竹市不詳地點，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爾後，陳俊誠即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8月31日15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應予更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行經新竹市○○路0段000○0號前時，因上開機車號牌業經註銷，且未扣安全帽扣為警攔查，復於同日18時3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1,4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6,860ng/mL），均逾行政院以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公告品項及濃度值（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俊誠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至10頁、第39至40頁、第44至45頁，本院卷第20頁、第25至26頁），並有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1頁、第14至15頁、第53至54頁）在卷可佐。是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尿液所含上述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均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公眾往來交通安全，欠缺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是被告既已因相類行為接受司法追訴及強制處分，更應瞭解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然被告於出所後短短數月內，即再度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自我約束能力不足，對先前司法處遇未生警惕效果，所彰顯之主觀惡性及再犯傾向均非輕微；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兼衡其自述之職業、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盧又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韋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